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全视未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湿地全重室2026年开放运行及基本科研业务费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温室气体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理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15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4.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多参数水质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莱默分析仪器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49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9.5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萃取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全视未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